

中山成为全国首批文明城市的创建历程

□黄春华

在中山市改革开放以来获得的众多荣誉称号中，“全国文明城市”是含金量最高的大奖之一。这是对一个城市的综合评价，涵盖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 5 大方面。除了对城市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的要求外，评定第一批全国文明城市的测评体系共有 7 大项要求，分别是：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正公平的法治环境、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和扎实有效的创建活动，另外，还有一些特色指标让一些特色城市获得加分的机会。因此，凡是获此殊荣的城市，皆是“五个轮子”都转得快而稳并且协调得好的“全能冠军”。从 1995 年被广东省委定为创建文明城市先行点，到 2005 年 10 月 26 日成为全国首批 9 个文明城市之一，中山为之奋斗了整整 10 年。

中山成为广东省创建文明城市先行点后，更加积极地围绕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标展开探索和实践，1998 年，广东省委、省政府在中山召开了全省创建文明城市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广中山的经验；同年，中宣部组织中央新闻媒体对中山经验进行了集中宣传。10 年间，中山市委、市政府在创建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正如当时市委书记崔国潮所说，“把创建的过程变成了中山人自我发现、自我教育、自我完善的过程，变成传承历史文化传统、增强归属感的文化自觉过程，变成促进公民道德自治和社会自治，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由于坚持了尊重人、尊重文化发展规律的原则，中山的创建工作融入了市民的日常工作和生活，融入了城市的点滴进步中，走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文明创建之路。

一、以创建系列国家级荣誉提高总目标完成质量

从 1995 年到 2005 年期间，中山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广东省文明城市、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实施畅通工程管理模范城市、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等 20 多项称号，并获得中央综治委颁发的“长安杯”。这些荣誉，都是同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的顶尖评价；而这些领域，正是“全国文明城市”评价体系内的各个主要分项。中山以一面面的“金牌”，确保了各个测评主项目的高标准通过。

1. 法治环境的有效保障

例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的“法治环境”大项，就对社会治安、法律援助和法制宣传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包括对公共安全保障、居住小区的人防技防水平、全市的消防水平、扫“黄赌毒”除黑打恶的力度、交通事故的死亡率、群众的安全感等，都有细致的评分标准，对此，中山以“长安杯”作为答卷，稳稳地得分。多年来，中山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稳定，连续 3 届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2000 年，中山提出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市工作，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和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追责制度，增强“执法中服务、服务中执法”的观念；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努力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依法治理突出问题。到 2004 年，中山已构建了治安防范的“五张网”，即以“110”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警为骨干，以群防群治力量为依托的社会防控网络；以社区民警为骨干，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的社区治安防控网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内部治安防控网络；特种行业、重点场所和要害部位的重点治安防控网络；学校、企业、主要交通干线等治安复杂边缘地区的基层治安防控网络。2001 年，中山组建城区巡警大队，隶属市巡警支队，改善设备，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与战斗力，从而使路面总发案率、“双抢”（抢劫、抢夺）案件、盗抢机动车案均大幅下降，社会治安明显好转。2002 年，中山开展扫除“黄赌毒”专项清查行动；2003 年开展对“毒鼠强”、剧毒品及危爆物品的专项整治和非法枪支的清理整顿；2004 年，成立市、

镇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对出租屋实行一屋一门牌、一屋一许可证、一屋一档案、一屋一登记证、一屋一份治安责任书的“五个一”管理；2005年，中山健全三级流动人口管理机构，实施暂住人口信息计算机联网管理。由于连续多年展开了一个又一个的专项行动，1993—2004年，全市没有发生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发生重大治安事故。

2. 生活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对于“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中“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项目的考核，中山以国家卫生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全国实施畅通工程管理模范城市等多个高含金量的创建活动为基础，扬优势，补短板，致力于打造宜居城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10年间，中山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许多细节上下了很多功夫，包括：加快城市道路建设，进一步提高人均拥有道路面积，缓解交通压力；在管理上保证机动车道路面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路面无明显坑洼积水；主要道路、公园、公厕等公共场所设置无障碍设施，且保持管理、使用情况良好；人行道平整畅通，保障其无损坏、无被占用；街巷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路灯、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道路名称、标牌等公共图形标志设置合理，文字、注音规范；公交站点分布合理，斑马线、隔离栅栏设置科学，方便乘客换乘、上下车和过马路；继续开展安居工程，使城市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大于21平方米。在医疗与公共卫生方面，中山当时已确保每3万—5万居民拥有1个卫生服务中心（站）；每5万人配备急救车辆数大于1.2；居民对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满意率大于80%；对于经营性公共场所，要求证照齐全，亮证经营，其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公共用具严格消毒，严查严防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多年来，中山没有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政府部门建立了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了畅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严格执行疫情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2001年，在卫生防疫站的基础上，中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该中心作为卫生监督技术支持机构和疾病防控的技术服务机构，内设10个科所，服务领域涵盖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及管理、食品、学校及公共场所等卫生的监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治、放射卫生安全防护等方方面面，中山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得到了完善。中山还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控制人口增长速度，努力提高人口质量。

3. 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全国文明城市”7大测评项目中，“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中有10个细项，每一项都十分苛刻，但这些，对于中山来说都已是过去完成时，因为，之前拿下的一系列奖牌，已让中山提前完成了考核。1994年，中山市荣获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1996年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在环境保护方面，继1998年12月国家环保总局授予中山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后，1999年12月，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中山成为第四批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地区。又经过近5年的努力，2004年5月21日，中山市的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通过国家环保总局及有关专家的验收，成为全省第二个通过国家环保部门验收的全国生态示范区。然而，中山的步伐依然没有停顿，决定要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创建全国生态城市。这些“金字招牌”，为中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创建中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1. 氛围浓厚 创建成效显著

自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开展以来，中山坚持以点带面，以城带乡，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创建文明城市是龙头，被带动起来的还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户标兵、文明经营户标兵以及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示范岗、生态示范村等一系列活动。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中山市多年来坚持同步实施科技兴市、教育强市、文化强市战略，坚持城乡共建，持续开展科技、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有效推进各项创建工作。以文化建设为基础，中山的城市文化品位不断提升，涌现出一批科普教育基地和一批国家、省级卫生镇、教育强镇。到2004年年

底，中山共有小榄镇、市邮政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中山海关中山港办事处、市公交公司、市水产进出口有限公司、石岐东明社区等 9 个镇区、单位、社区受到中央文明委表彰，61 个镇区、单位、社区获得省级荣誉称号。此外，市驾协综合业务部、中山移动公司恒信营业厅等 18 个单位被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中山海关中山港办事处行监科、中国电信中山分公司悦来南营业厅、市园林处兴中道绿化班等 6 个单位荣获“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在浓郁的文化大环境中，中山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一片热火朝天。

中山名人辈出，文脉兴盛，具有深厚的人文底蕴。因此，中山重视挖掘地方人文特色，使传统文化、地方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在传承伟人故里历史文化、弘扬中山现代人文精神的过程中，凝聚民心、聚合民力、发挥民智，更强化了对优秀人文价值的认同，丰富和温暖了中山人的精神家园。到 2005 年，全市有曲艺、戏剧等群众文化艺术团体 156 个；广泛开展文化广场活动，仅 2003 年—2005 年 2 年来已举行演出 5200 多场次；群众性文化艺术蓬勃发展，中山全民读书月、中山合唱节、中山社区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一浪接一浪，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得到倡导，文化艺术精品不断涌现，广东省获得全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称号的 29 个乡镇中，中山占了 4 个。1997 年至 2004 年年底，中山获得了国家级文艺奖项 80 多个，省级奖项 200 多个，多年在全省群众性文艺作品评选中综合成绩排在前 5 名之列；24 个镇区的文化站全部达到省级标准，其中 9 个被评为省特级文化站。中山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同时，也打造了一批城市文化品牌：如中国书画艺术之乡、中国菊花文化之乡小榄镇，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沙溪镇，中国红木雕刻艺术之乡大涌镇，全国文化先进社区西区长洲社区等。中山市委、市政府还大力开发利用人文历史资源，如编写了《中山市志》《孙中山志》《画说公民道德》等出版物，在《中山日报》等新闻媒体开设了“中华道德名言精粹”专栏，在中小学校开展中山历史人文教育，举办“好山好水好儿女”中山文化名人推广月活动，广泛宣传报道地方历史文化和杰出人物。同时，中山大力推动企业文化建设，让员工增强归属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 1988 年开始，每年春节中山都举行以扶危济困为主题的慈善万人行活动，到 2005 年共募集善款 3 亿元，这既是中山人博爱精神的生动诠释，也是民间艺术传承和发展的一个大舞台，成为了闻名全国的一个闪亮的城市文化品牌。该活动已成为具有时代性、持久性、群众性特征的新民俗，成为中山人发扬孙中山倡导的博爱精神、关心社群、关爱弱者的生动写照。

2. 舍得投入 设施日臻完善

为助推文化事业，营造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中山在硬件方面也加大力度，舍得投入，文化、体育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为了整合文化资源，市委、市政府重点投入一批文化、体育等设施建设项目。其中，最大的项目当属占地面积 6.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的中山市文化艺术中心。2003 年 8 月，该中心奠基动工，总投资 5 亿多元，并于 2005 年 11 月竣工投入使用。中心由演艺大楼和培训大楼两大部分组成。其中，演艺大楼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由 1312 座位的大剧场、636 座位的多功能小剧场、影音演示厅、展览厅、文化广场、大型停车场等组成；培训大楼建筑面积近 2 万平方米，设有各种门类的公益艺术培训室、综合展览厅、电影城、文化艺术长廊等。文化艺术中心的大小剧场内拥有当时乃至现在都堪称国际先进的舞台、音响、灯光设施，可以满足交响乐、芭蕾、音乐剧、歌剧、戏剧等不同的演出需要。其中，大剧场观众厅采用传统的马蹄形设计，小剧场具有多种功能，其无框式舞台可根据不同的演出需要进行多种类型的变化，适合中小型音乐会、联谊舞会、实验话剧等演出。其他重大项目还包括投入 1 亿多元、高标准重建的孙中山纪念馆，以及加强对孙中山故居周边环境的保护。孙中山纪念馆位于孙中山故居西北侧，前身为孙中山故居陈列馆，于 1996 年进行重建，1999 年 11 月 12 日落成并向参观者开放。该馆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其对孙中山故居环境的影响，并且力求与翠亨村的整体环境相协调，是现代设计理念与传统内涵的完美结合，为观众营造了一个高雅的具有高度现代化水

平和丰富文化底蕴的参观空间，至今仍是国内最具规模和现代化水平的孙中山纪念馆。展馆1楼展厅面积约1000平方米，布置了孙中山生平事迹陈列，2楼展厅面积约500平方米，布置了孙中山的亲属与后裔陈列，反映了他们对其革命事业的巨大支持、贡献和牺牲。2楼还设有临时展厅，面积约400平方米，可根据不同要求布置各种展览。此外，中山还大手笔在市中心黄金旺地上大面积建成全民健身广场，使之成为中山市民强身健体和开展文化活动的又一场所。广场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于2003年年初建成并投入使用，投资1200万元（其中省、市体彩公益金拨款200万元）；第二期工程投资800万元（其中省、市体彩公益金拨款100万元），于2004年年初建成并投入使用。广场总面积约10万平方米，内设多功能休闲健身场1个、小型足球场8个、篮球场12个，还有网球场、排球场、门球场、溜冰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台、环场跑道及军事跑道、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灯光、音响、环保卫生间、直饮水、休憩亭、停车场等辅助设施一应俱全，是当时全省乃至全国规模较大、设施较齐、功能较全的集中型开放式健身广场之一。全民健身广场建成投入使用后，全日免费向广大市民开放，据当时不完全统计，每天到此锻炼身体的群众达3000多人，每年约100万人次；有组织的较大型群众体育活动50多场次；健身广场健身指导站每天组织指导群众跳健身舞等活动500多人次。全民健身广场是最深得民心的民生工程，中山因此被定为全国全民健身样板城市，中山市全民健身广场被评为全国十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三、让市民成为创建活动的角色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的是让广大市民能够充分享受文明的成果，并在创建中提升自身的文明素养，从而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对此，中山市委、市政府有着高度共识，并十分注重在文明创建中充分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广大市民成为文明城市的真正创建者和受益者，这些，正是中山开展创建活动中最富有特色的内涵。

1. 彰显市民主人翁地位

让市民成为创建活动的角色，首先体现在让市民真正成为城市发展的主体。中山十分注重激发社会创造活力，一些重大决策出台前，市委、市政府会采取市民旁听、听证会、社会讨论等各种形式，广泛征求各界意见。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中山就已设立了“市长接待来访群众日”和“市长专邮”等制度，城市的管理决策层面对面地倾听市民的声音成为了常态，市民的主人翁地位得到了彰显，积极为城市建设与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市委、市政府尊重市民的民主权利，不断扩大有序的政治参与，推进村（居）自治和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推行政务公开，落实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如在1998年7月，中山五桂山镇长命水村成为了全省村民自选村官的试点；2005年，中山开设了“城市论坛”，搭建起让市民公开表达意见、参与公共管理的新平台，提升了城市的开放度和文明度。在经济领域，中山的企业和个人作为城市建设者的主体地位也得到了充分体现。1998年，中山启动了以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公有资本成功退出非核心的微观经济领域，政府不再与民争利，极大地激发了市民的创业欲望和社会整体的创造活力，到2005年6月，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占经济总量的90%以上，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超过11万户，约1/3家庭自己做了老板。由于市民真真切切感受到自己是城市的主角，大家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就自然地由自发走向了自觉。2006年年初，中山开展了一次市民文明意识与行为调查，历时4个月，28万多市民参与，占全市户籍人口的21%以上。调查结果显示，98.04%的市民愿为创建文明城市出一份力，96.92%的市民认为中山很文明，90.03%的市民认为中山有望成为首批全国文明城市。

2. 提高市民素质

中山高度重视现代公民意识和公民道德的培育，以提高市民素质为根本，全面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引导广大市民把提升文明意识和文明素质作为自觉的行动，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促进人的现代化。中山还组织开展大讨论，提炼出“博爱、创新、包容、和谐”的新时期

中山人精神，以此增强城市发展的精神动力。为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山坚持以“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为先导，弘扬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通过广泛普及法律知识和开展面向群众的法律服务，使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引导群众自觉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自觉促进安定团结。中山大力加强政务、企业和个人诚信建设，引导群众增强诚信光荣、欺诈可耻的意识，树立勤劳创业、诚信致富的理念。多年来，中山持续开展“文明在中山、展现新形象”“立志立德立规立业”和中山全民读书月等主题活动，举办“文明之光”公民道德文艺巡回演出，制定市民公共场所行为守则和市民文明公约，通过构建文明和谐社区，开展群众性读书活动，推行文明礼仪规范、组织志愿者服务等，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规则意识，遵守社会公德，形成与人为善、通情达理、知礼向善的社会风气。从1990年开始，中山在全体市民中开展“十杰市民”评选活动，由市主要领导为当选者在万人行起步仪式主席台上戴花绶带，让他们走在万人行队伍的前列，成为市民学习的模范典型。之后，各行各业纷纷评选十杰青年、十佳记者、十佳导游、十佳窗口之星、十佳保安员等，使公民道德基本规范深深扎根于群众，扎根于社会。中山还开通了“文明网”，开展全民评议“我最讨厌的不文明行为”等活动，提高文明创建的公众参与度，引导市民自我教育、自我完善。此外，中山把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设立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德育基地，建立市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三结合，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的重要作用，将社会教育社区化，构建了社会化大德育教育体系，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2004年7月，由中央文明委在天津召开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中山作为全国地级市的典型作了发言，中央文明委将中山市的经验向全国推广。

3. 关注社会公平

公平、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是城市文明的重要标志，只有优化社会发展环境，才能让市民更充分享受文明创建的成果，这也是中山以人为本的创建特色。为此，中山市委、市政府十分关注社会公平，让市民在分享城市文明成果的同时成为城市文明自觉的推动者和维护者。中山在全省率先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城市社会保障体系，到2005年，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率达到99.39%，农村养老保险体系全面建立，农村保险向城市社保并轨稳妥推进；健全涵盖城乡的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救助制度，开展“身边的希望工程”，全市困难家庭子女均被列入资助范围。中山自1986年起实施安居工程，到2005年基本解决了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在中山也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多年来，中山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加快社区“星光老人之家”建设，确保每百名老龄人口拥有社会福利床位数逐步提高；在医疗保障方面，中山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确保超过95%的卫生服务中心（站）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通过鼓励支持市民创业，启动“工业立市”“工业强市”等实体经济振兴政策，中山的城镇登记失业率长期控制在2.5%以下。中山还十分重视保障外来工权益，从1995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次优秀外来员工评选活动，市委、市政府还为他们召开隆重的表彰大会，颁发奖金和证书，对优秀外来员工全部免收城市增容费入户中山，并解决“农转非”指标。1996年优秀外来员工古文平当选为市政协委员，1997年外来员工左忠文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此外，中山一直以来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努力建设阳光型和服务型政府。2000年至2005年，中山共取消73%的行政审批项目，2005年4月正式开通行政审批服务在线系统，成为全国最早探索全部审批项目上网的城市之一。一切依程序高效走流程，不需走后门，不用被“卡”“拿”，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方面，中山的起点高、要求严、措施实，城市功能设施完善，市容整洁，秩序良好，为市民营造出一个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

中山以市民为主角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经验得到了时任广东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

部长朱小丹的高度赞赏，他说，中山“不光是一个大政府在忙乎，而是用了全社会的力量，广大人民群众作为这个城市的主人翁，作为这个城市的主体形成非常强大的自治能力，政府就好办事了，社会就能够不断地进步，就能够稳定”。

四、结语：创建文明城市让中山市实现新飞跃

1. 创建文明城市让中山找准了未来发展新定位

当改革开放即将进入第 20 个年头，中山步入了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繁荣兴旺的景象。但下一步如何实现加快发展、率先发展？“协调”成为了中山的未来发展的关键词——在坚持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三化”并举的同时，坚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几大文明建设并重且协调发展。自 1995 年铺开全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后，中山强调了几个文明同步发展、协调发展；扭转了部分人观念意识中只重视抓经济工作，忽视抓社会发展的倾向；扭转了部分人只重视抓经济增长，忽视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观念；更扭转了部分人只重视人的物质需求，忽视了人的精神需求和情感需求的倾向。经过 10 年的创建，中山强调重视人的全面发展，强调经济与科技、教育、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营造了有利于各阶层人群相互理解和包容、公正公平的和谐社会氛围，进一步完善了政绩评价体系，加强了全市人民对协调发展价值体系的认同，促进了对协调发展手段的探索，真正把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体现在人的观念里，体现在政策制定和实际行动上。

2. 创建文明城市为中山成为宜居城市夯实基础

要成为宜居城市，必须高标准打造硬环境条件和软环境条件。硬环境包括城市的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各项公共设施的完善，以及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软环境包括法治、政务、治安等社会治理手段，给市民一个实实在在的公平、公正、安全的获得感，还要在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社会风气等方面满足市民的高层次精神需求。硬环境建设相对还容易改善，软环境的提升是重点难点。中山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 10 年中，坚持依法治市，提高了法治化水平；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了市民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名人城市”“文化名城”的传统优势，挖掘和整合了文化资源，优化了文化发展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了教育强市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加强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构建全民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加强了公共卫生体系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了环境保护和建设。中山在捧回“全国文明城市”牌子的同时，已初步建设成为既适宜居住又适宜创业的地方。

3. 创建文明城市让中山坚持了科学发展的路向

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中山各级领导逐步确立了新的发展思路，把协调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去谋划和推动新一轮发展，不仅关注经济指标，而且关注社会、人文、资源和环境指标；不仅加大对经济增长的投入，而且加大了对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投入；不仅要提高经济发展水平，而且大家都在努力提高经济与社会、城市与乡村、人与环境协调发展的水平。2003 年 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视察中山，对中山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全面进步给予了较高评价，鼓励中山继续坚持这一发展路向，走出一条经济持续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资源永续利用、环境不断改善、生态良性循环的新型发展道路。